

實踐大學應用中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6.10.17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6.11.20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.08.17

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.02.24

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.02.25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**五**條之規定及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會設置要點第七**點**之規定，特訂定應用中文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本學系主任並擔任召集人。
 - (二)選任委員：1. 教師代表：至少 4 人，由本系教師推選代表。
2. 學生代表：1-2 人，由本系學生中推薦擔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規劃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開設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 - (二) 審議並檢討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。
 - (三) 聯絡安排校際或跨系所相互支援之課程。
 - (四) 編訂本系課程概要與共同編訂本系簡介。
 - (五) 召開課程說明會。
 - (六) 審理其他與本學系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各事項之決議，需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議決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、提送院級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